

林委員麗蟬：所以你們要如何協助這些外勞來幫助我們台商呢？

郭部長芳煜：如果是技術比較成熟的外勞，在經過一些評估的過程後，未來台商在南向的時候，他們可以在商機方面提供一些協助，這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再去做一些政策上的評估。

林委員麗蟬：其實不只是技術比較好而已，他們在台灣除了工作、賺錢之外，還有所謂友善環境及人的友善，基本上，移工如果在台灣遭遇到不平等對待，其實他們也很難會做到友善。不過，若移工有很好的技術，則你們要如何媒介他們給那些在東南亞投資的台商？據了解，很多移工在台灣工作到了一定的年限，就必須離開台灣，而他們回到東南亞後，就改到在東南亞投資的陸商公司上班，因為他們擁有一定的中文能力，尤其是那些曾在台灣上班過的，很多東南亞華人經營的公司，都很喜歡僱用這樣的人，反觀我們每次都沒有辦法跟上整個世界的潮流，在這裡培訓完了、在這裡上班完了，但不一定跟我們的台幹有交流甚至還跟我們產生了一些摩擦，所以把這些在台工作期限屆滿的移工跟國外的台商做一個媒合，不曉得勞動部是否有這方面的制度規劃？

郭部長芳煜：目前勞動部針對南向相關的政策正在進行全盤的整理當中，方才委員談的東西，也是在我們的評估裡面。

林委員麗蟬：還要多久才會具體提出來呢？本席認為，不應是新瓶裝舊酒，而且這種酒能喝嗎？換言之，不應只是將以前的計畫重提而已。

總之，本席有以下幾項訴求，第一，陸生納保一事請儘快給我一個具體期程，讓我知道你們何時會將相關法案提出來。第二，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的相關修正法案，請院長能夠儘速實現蔡總統的承諾。第三，關於移工屆期回國工作與當地台商間的媒合制度，請儘速提出來，以上 3 項訴求，麻煩你們儘速研擬並提出，千萬不要跳票！謝謝。

主席：謝謝林委員、謝謝林院長。

繼續請陳委員瑩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陳委員瑩：（15 時 36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首先本席要請教李署長，若以歐洲標準來看，台灣的汽車排放標準目前算是第幾期？

主席：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。

李署長應元：（15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快要進入六期，即明年 1 月 1 日。

陳委員瑩：那算滿先進的。據我的了解，目前歐洲柴油汽車的排放標準也是六期，而目前我們汽車的排放標準是六期，則二期對您來說是一個不環保……

李署長應元：很古老、不環保的。

陳委員瑩：以目前歐洲的標準來說，其火車排放量標準是訂在四期，因為汽車的數量比較多，火車比較少，方才署長已明確指出二期是非常落後又不環保的標準，本席住在台東，每次要去高雄都是搭柴聯車，但柴聯車是採二期的標準，所以我們每次都看到火車冒黑煙而且味道也很臭。據了解，我們即將要採購的 60 輛跑支線的環保列車也是屬於二期標準，但卻號稱是環保列車。

方才署長已經說過這是一個非常落後、老舊、不環保的標準，但今年我們卻編列 50 億要採購這種環保列車 60 輛，而它是使用二期排放標準的引擎。

李署長應元：很抱歉，目前我沒有掌握火車的狀況，所以我回去了解一下。

陳委員瑩：沒關係，我不是要請教署長有關這個採購案，因為我知道署長不是負責火車的部分。其實環保署也很奇怪，現在只有訂定汽車方面的標準，並沒有訂定火車的部分，不像別的國家都有訂定，方才我已經讚美你們了，因為我們即將於 108 年邁入六期標準，所以我也鼓勵環保署能儘快訂定火車相關的標準，免得台鐵還要再購買二期標準、很落後、不環保的列車。

李署長應元：謝謝委員這麼關心環保，最主要是移動污染源是占三分之一，其中汽機車數目比較多，至於火車的部分，的確以前沒有注意到……

陳委員瑩：以前沒有注意到，但是未來要注意。

李署長應元：我們會趕上來，屆時再去了解一下，同時再和交通部協調。

陳委員瑩：院長，我今天藉由環保署長的金口來告訴大家，我們即將採購的 60 輛環保列車是屬於二期標準，這是不環保也很落後的。所以請院長能夠特別注意一下，現在國庫財政也很辛苦，我不希望這 50 億亂花在買這種老舊的東西，如果是這樣，就在南迴列車裡隨便找幾輛，把引擎拿出來改裝一下就可以了，還可以省很多錢，以上是本席的建議，謝謝署長，請署長回座。

李署長應元：謝謝。

陳委員瑩：繼續要請教勞動部郭部長，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落實週休二日的問題，本席今天就針對加班費的問題討論一下，本席很努力算了之後發現一個大家都沒有發現的秘密，在 105 年之前是採雙週工時 84 小時，現在是單週工時 40 小時。本席先設一前置條件，假設一位勞工每月薪資 3 萬 6,000 元，每日工資是 1,200 元，平均每小時工資是 150 元，星期六是休假日，加班整天 8 小時，平常每天加班 2 小時，一週加滿 46 小時，以最高額加班費計算，很有趣的是，在過去雙週工時 84 小時的時候，得到的加班費是 6,400 元，但是改成單週工時 40 小時之後，竟然只得到加班費 5,600 元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。工時改制之後，一樣加班 46 小時，計算結果所領到的加班費卻比以前少了 800 元，這個問題在過去並沒有被提出來討論，這是我們大家都沒有發現的問題。國民黨在 104 年修正，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單週工時 40 小時的制度，而這個制度是有疏漏的，反而讓我們的勞工實際薪水自動變少，於是民進黨要提出勞基法的修正，趕快把少掉的 800 元補起來，而且不只是補這 800 元，我們還要彌補過去這段時間勞工所失去的，因此我們毅然決然，本席也願意承擔起這樣的責任審查勞基法修正草案。未來按照民進黨提出的修正版本計算結果，在過去加班前 2 個小時是加 1 又 1/3，第 3 個小時是 1 又 2/3，對不對？

郭部長芳煜：是。

陳委員瑩：但我們的版本是本薪再加上 1 又 1/3 和 1 又 2/3，未來依照民進黨版本修法之後，我們得到的是 1 萬 0,400 元，大幅提高了過去所失去的；所以我們的版本讚啊！提高了這麼多。針對這個方案，本席也要提出一個疑問，請教部長，在休假日加班第 9 個小時開始的加班費和第 8

個小時一樣嗎？

郭部長芳煜：一樣。

陳委員瑩：你確定？

郭部長芳煜：是，第 3 個小時開始都是一樣。

陳委員瑩：但是本席請勞動部試算給我們的結果並不是這樣，因為第 9 個小時已經不在本薪 8 個小時範圍內，所以本薪被拿掉了。部長，你的理解和勞動部內部員工的理解不一樣，因為你們同仁有將試算結果交到本席這裡，所以，今天本席特別要確認，第 9 個小時到第 12 個小時的時薪，本薪到底有沒有含在 1 又 2/3 裡面？有沒有？

郭部長芳煜：我的理解應該是一樣。

陳委員瑩：我們希望是以部長的理解為主，也麻煩你回去馬上對一下，到底第 9 個小時的加班費和第 8 個小時是一樣，還是比較少？

郭部長芳煜：是，會再回覆委員。

陳委員瑩：好的，謝謝。講到單週工時 40 小時就要介紹這號偉大的人物，讓勞工加班費減少的就是這位前任部長陳雄文的愛將，也就是現任職安署劉署長，他力推單週工時 40 小時，但是他沒有想清楚配套，反而讓我們勞工的加班費減少了。根據我的理解，過去他並沒有職安衛的經驗，但是他雄心勃勃成立勞條大軍，到底是勞條大軍，還是讓人家疲勞的大軍？之前有宏碁事件，現在連寺廟也要去勞動檢查，到寺廟進行勞動檢查還嚇到了前去拜拜的阿公、阿嬤們，要去勞動檢查時要不要先擲筊問神明是否答應，看看這樣的勞條檢查是否符合社會需求？是否合理？本席質疑的是，既然去查了寺廟，那基督教、天主教及其他宗教要不要也去查一下？

郭部長芳煜：報告委員，我可以說明一下，其實這有點誤解，寺廟裡有僱傭關係的行政人員是適用勞基法，但如果是志工阿公、阿嬤就不適用勞基法，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。

陳委員瑩：我相信部長可以很清楚的釐清，但是從過去幾個事件來看，其實有引起社會不少動盪，也讓現在執政的政府扣分許多，所以我們希望勞條大軍能夠真正協助到勞工，而不是干擾民眾，本席要在此特別提醒。

郭部長芳煜：報告委員，我可不可以插一句話？我們希望勞條大軍發揮正面效果，所以一定會兼顧勞動檢查的效果，同時也不會造成民怨。最近我們已經在澈底全盤檢討，希望能夠端出一個兼顧兩個目的的作法出來。

陳委員瑩：在注重勞動條件檢查時，本席也要呼籲，很多老闆都沒有為原住民勞工投保，甚至發生職安意外時也沒有人管，所以，在職安檢查的部分，也麻煩你們加強，不要每天只看到勞動條件的問題，對於勞動安全的問題，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多加強。

郭部長芳煜：是，我們一定會加強。

陳委員瑩：在這裡本席要提醒大家，其實，職業安全衛生都是勞工的生命換來的，原住民的職災是整體職災的 6 成，當生命都沒有的情況下，再講多一塊錢、少一塊錢都是很多餘的。本席認為

，勞工的勞動條件如果要申訴，希望用一個很積極的態度去處理，勞動條件是採比較消極的作法，才不會再發生類似嚇到宮廟裡阿公、阿嬤的事情。另外就是打卡的問題，到底打卡是不是必要？現在社會已經很進步了，我們應該採取比較人性化的管理方式，而不是非打卡不可。

郭部長芳煜：我們沒有要求一定要打卡，但是一定要有出勤紀錄，才有辦法判定工時、工資怎麼計算，我們已經改了。

陳委員瑩：在法規上，部長回去可能要再看仔細「打卡」這兩個字眼到底有沒有……

郭部長芳煜：現在已經不限定要打卡，我們已經改變。

陳委員瑩：謝謝部長。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林部長，依據衛福部的資料，103 年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的人計有 10 萬 1,829 人，但實際從事長照服務者卻只有 2 萬 6,942 人，占 26%。以秀林鄉為例，秀林衛生所當時試辦培訓計畫時，培訓了 42 位照顧服務員，但沒有任何一位留在鄉內服務，這是很普遍的情形，也是未來我們會遇到的問題。其實我們在原住民部落推動長照，對照顧服務員的要求更多，第一個，要有多元文化的觀點，因為族群上的差異，所以我們有這樣的需求。另外也有語言上的需求，因為族語對很多老人家來說是比較友善及能懂的語言，所以我們要求這些照服員、照管專員、社工及醫事人員要有多元文化觀點，希望他們要去上族語課程，但是我們只有要求，卻沒有予以獎勵，我們又希望這些人要留下來，所以本席要求上這些課程以及會族語的人員要有加給獎勵，部長和院長同不同意呢？

林院長全：請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奏廷：我同意，本來在偏鄉或者原民區都有加給。

陳委員瑩：本席要請院長在這邊承諾，對有族語專長跟文化觀點的照服人員，未來可以有獎勵跟加給，請明確的回答。

林院長全：對於原住民長照部分，我們會有特別考量。

陳委員瑩：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比較具體的回應？

林院長全：請衛福部跟林政務委員就這部分的政策確定後，再跟您做報告，好嗎？

陳委員瑩：好。

主席：呂委員孫綾改提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：

一、社會住宅

近年以來，房價攀升之幅度遠超過民眾所能負擔，造成民眾求得一個安居之處越來越為困難，也深刻影響到人民追求自己生活目標與發展的能力。

若比較自 92 年至 102 年的 10 年之間，全國與六都的房價所得比（附表 1），可以看出，在 10 年間全國、台北市、新北市與台中市的房價所得比，均成長了兩倍或近於兩倍的數值；以新北市來說，92 年的房價所得比為 6.62 倍，但到了 102 年卻成長為 12.67 倍，在全世界的主要城市裡面僅低於台北市與香港，位居全球第三（附表 2），比溫哥華、洛杉磯甚至倫敦等先進國家之首善